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4508 號函「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目的：

社會科 108 課綱將轉型正義視為重要的教學議題，也對威權體制的省思有所著墨，教育部頒定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亦鼓勵學校發展相關之教材與教案。因此，透過本次參與式劇場工作坊，讓與會教師在講師的引領下從角色與劇場的實踐操作下，達到豐富化相關教材與教案之可能，進而思考轉型正義的問題，應用於教學現場。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三) 合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四、活動內容：

- (一) 活動日期：112 年 10 月 13 日（五）12:20-16:40

12:20-13:20 轉型正義的教學活動意見交流與分享

13:20-16:40 參與式劇場與活動後座談

- (二) 活動地點：國立新竹高中科學館一樓自主學習教室

- (三) 講師簡介：曾靖雯（木有枝劇場工作室負責人）

- (四) 招收對象：以國高中社會科、藝能科教師優先，亦歡迎對此議題也興趣之教師及教育工作者。

五、課程內容：

活動當日將由曾靖雯講師帶領參加者以劇場方式進行，提出參與式劇場可應用於教學上的實踐與反思。

六、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T6hgfSAVULGa56zg8>

- (二) 報名人數：以 20 人為限。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五)或額滿為止。

- (四) 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

- (五) 聯絡窗口：新竹高中社會科林文正老師

連絡電話：0963-131-188

聯絡信箱：wclin@hchs.hc.edu.tw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已報名並收到通知者，請務必準時參加。

- (二) 請各校會與參加人員公（差）假，差旅費依各校規定支應。

- (三) 本研習提供午餐，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筷等餐具。

- (四) 為因應各種疫情，避免群聚感染，請教師若有身體不適發燒之現象，耳溫超過 38 度，即請聯繫取消該次之研習。